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 本公司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為基礎,並請與附錄一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的有重大差異。當中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內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內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澳洲一間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現時有兩個學術部門,即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商科及法律領域合共開設20門獲認可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於2016年,普華永道代名人成為TOP的主要股東,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聯盟協議。除高等教育學歷課程外,我們亦提供非學歷計劃及企業培訓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取合共861、949及1,036名EFTSL,其中大部分為國際(尤其是中國)學生。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一些關鍵因素載列如下:

中國留學生對澳洲高等教育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高等教育學歷課程的學費,超過88%的學生為中國留學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留學生對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需求的影響。

中國留學生對澳洲高等教育的需求由多項關鍵因素驅動,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學生赴澳洲留學的興趣等。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是中國學生的第二大留學目的地,於2016年,有逾150,000名中國學生赴澳洲留學,僅次於美國。根據Ipsos的資料,預期在澳洲求學的中國學生人數將於2017與2021年間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4.1%。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更多學生能夠負擔起海外求學。澳洲是備受歡迎的高等教育留學目的地,乃由於其教育和專業學位及認證在全球獲普遍認可,而且相比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受歡迎的留學目的地,澳洲距中國較近。近年來,澳洲移民法的變化也鼓勵學生到澳洲求學。於2016年,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實施一項制度,允許若干類別的學生透過簡化流程申請簽證。目前,澳洲移民部將中國學生劃分為「低風險」級,允許學生使

用簡化後的簽證申請流程(不需要額外財務能力或英語語言能力的證明)。澳洲具備法律制度來監督並保護留學生的權利,尤其是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是關於向留學生提供教育的主要法律。澳洲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生活水平的變動或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競爭目的地國家的變動亦為影響赴澳洲求學中國留學生人數的因素。

學生入學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高等教育學歷課程所招學生的學雜費。因此,我們吸引新 生及維持生源的能力將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招生人數一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學院聲譽、開設課程、學院能力以及學雜費。 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優異學生經驗方面的熱忱及專注使我們脱 穎而出。我們是唯一一家作為42間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列入JSJ名單的營利性非 大學高等院校,此舉有助於提升我們學院於中國的知名度與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我 們的招生人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61名EFTSL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 度的1.036名EFTSL。

我們開設的課程類別亦會影響招生人數。我們以往專注於提供商科(尤其是會計)領域的高等教育學歷課程,該等課程有助於學生尋求國際認可的專業認證,而相關認證於畢業生就業及移民方面有所裨益,故此類課程十分受歡迎。我們於2016年擴大學院,囊括TOP法學院,該學院得到新學生群體的青睞,尤其是國內學生。我們擬繼續擴大課程開設,迎合學生興趣以及市場需求。我們學院以及課程的聲譽亦會影響學生興趣。我們與澳洲各類在相同領域開設課程的大學以及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我們憑藉打造提供優質教育以及良好學生體驗的聲譽,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學院的招生容量是影響招生人數的另一因素。監管規定限制了我們對留學生的招生容量且根據我們目前的設施安排的規模,我們目前的留學生允許招生人數為920名,可最多多招收10%或以上。為允許進一步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需要取得進一步監管批准並可能需要進一步擴大設施規模。

學費

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所收學費的重大影響。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選課統計日之前支付。 學費主要根據課程需求、我們的服務成本以及競爭對手的學費釐定。此外,就國內學生 而言,政府規定及政策會限制我們就高等教育課程收取的學費金額。因此,我們對國內 學生收取的學費低於該等留學生的學費。於2018學年,就國內學生而言,本科生課程的 學費介乎每年12,000澳元至17,000澳元,研究生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17,000澳元至20,000 澳元。就留學生而言,本科生課程的學費每年20,000澳元,研究生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 23,000澳元至36,000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9月上調過一次留學生學費(自2016年11月開始生效),而經上調學費僅適用於學費上調後招收的新留學生。學費的增加乃為反映高等教育市場變動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根據Ipsos的資料,我們的平均學費相比類似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定價較高。我們相信,我們學院的教學質量及聲譽結合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值得這樣的學費。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學院規模並與澳洲普華永道建立聯盟,我們擬進一步探索機遇在未來上調學費。學費增長或會使一些學生打消就讀我們學院的念頭。然而,如果我們能在增加學費的同時維持或繼續增加招生人數,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規定及政策

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受政府規定及政策的影響。澳洲政府就高等教育採用若干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限制國內學生的高等教育學費金額。此外,澳洲的高等教育業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嚴格監管,而我們的學院及課程須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規定及要求,為獲得及重續相關認證證書。作為招收大量留學生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須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上維持登記並須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監督對留學生的教育提供服務。維持符合政府規定及政策要求我們,尤其是高級管理層,投入時間及資源,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此外,該等規定或會透過對課程以及學院的登記或認證施加條件或限制招生容量,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法律及規定或會以我們沒有預測到的方式頒佈或解釋,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規定及政策的變動亦會對高等教育行業造成廣泛影響。例如,提高高等教育機構認證或登記的標準會成為進入行業的障礙,因此減少競爭。此外,近年來,政府對公立大學的財務支援有所減少,導致公立大學以及整個高等教育市場的學費增加,進而使我們的課程更具吸引力並為我們提供學費上調空間。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學生為留學生,澳洲移民法及政策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於2016年,澳洲推行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制度,允許中國學生透過簡化簽證申請流程進入澳洲求學,且此舉使赴澳洲求學的中國留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另外,倘申請人已取得若干專業及教育資格(例如會計),則彼等更易申請澳洲永久居留。我們的一些課程及學分幫助學生取得該等資格,進而吸引有意於澳洲永久居留的學生。澳洲移民政策就該等資格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課程的需求。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達10.2百萬澳元、12.9百萬澳元及14.7百萬澳元。其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佣金。該等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代理佣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數分別為3.5百萬澳元、6.1百萬澳元及5.7百萬澳元。該等開支主要與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其中大部分僱員為教學人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間,僱員福利開支整體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教職工隊伍的壯大,以支持新TOP法學院以及新開設的課程,同時,於往績記錄期將師生比例維持在低水平,亦反映出我們透過提高報酬留任合資格教學人員所作的努力,以此不斷提升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倘若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繼續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代理佣金分別為3.6百萬澳元、3.4百萬澳元及4.0百萬澳元。該等佣金與我們支付予提供服務主要協助國家學生申請進入我們學院代理的佣金相關。該等代理按相關學生每學期學費的一定比例向我們收取佣金。作為高等教育市場標準,代理佣金費率視乎課程、年度及學生類型而有所不同。本科課程佣金費率通常高於研究生課程佣金費率。第一年通常收取較高佣金費率,而課程的其後年度佣金費率較低。佣金費率主要根據市場狀況、代理的表現以及我們的過往及與代理的關係釐定。佣金費率的變動將會導致我們佣金開支數額的相應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中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以及財務數據。我們將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的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理解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該等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我們時確認來自學費及 非學費的收益。收益於價格確定或可釐定後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我們一般於每學期開學 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有關學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 金額列為本公司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學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 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 的主要年度利率如下:

教師參考書:14.3%至33.3%

廠房及設備:20%至25%

• 教室及辦公設備:25%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及提供服務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資本化發展開支金額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開發新課程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使得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我們完成之意向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福利之方式、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計量開發中開支可靠性的能力之情況下方會動用及延遲。攤銷乃於有關高等教育課程商業壽命期間按直線基準計算,有關商業壽命不超過七年,自課程實施之日起起算。

税項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説明相關税務規則及規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從而確定我們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税。此項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且可能涉及關於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可能會出現新資料導致我們改變關於税項負債充分性的判斷。有關税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税項開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_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_	2015	年	2016	年	2017年		
	1	占全部收益	佔全部收益		1	占全部收益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收益	17,114	100.0	17,408	100.0	21,138	100.0	
銷售成本	(7,712)	(45.1)	(8,055)	(46.3)	(9,977)	(47.2)	
毛利	9,402	54.9	9,353	53.7	11,161	52.8	
其他收入	426	2.5	417	2.4	315	1.5	
行政開支	(1,762)	(10.3)	(3,591)	(20.6)	(3,448)	(16.3)	
廣告及營銷開支	(635)	(3.7)	(1,161)	(6.7)	(1,199)	(5.7)	
其他經營開支	(98)	(0.6)	(61)	(0.4)	(60)	(0.3)	
除所得税前溢利	7,333	42.8	4,957	28.5	6,769	32.0	
所得税開支	(2,572)	(15.0)	(1,515)	(8.7)	(2,167)	(10.3)	
年內溢利	4,761	27.8	3,442	19.8	4,602	21.8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i)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計劃的學費以及(ii)非教學費。學費包括就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以及非學歷計劃,如為非學歷學生設計的精讀會計課程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所收取的或應收金額。非教學費包括就企業培訓計劃及報名費等雜費所收取的或應收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類別劃分的收益:

至6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全部收		佔全部收		佔全部收
	千澳元	益百分比	千澳元	益百分比	千澳元	益百分比
學費						
一國際商務學士(1)	3,832	22.4	4,828	27.7	6,235	29.5
一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_		173	1.0	973	4.6
一法學學士			206	1.2	687	3.3
本科生總計	3,832	22.4	5,207	29.9	7,895	37.4
一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3)	9,922	58.0	10,050	57.7	8,733	41.3
一其他(4) · · · · · · · · · · · · · · · · · · ·	379	2.2	1,038	6.0	2,033	9.6
研究生總計	10,301	60.2	11,088	63.7	10,766	50.9
非學歷計劃	2,818	16.4	917	5.3	2,112	10.0
總學費	16,951	99.0	17,212	98.9	20,773	98.3
非教學費	163	1.0	196	1.1	365	1.7
總收益	17,114	100.0	17,408	100.0	21,138	100.0

附註:

- (1)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 (2)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 (3)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 (4) 此項包括就所有與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不屬相同專業的其他研究生課程的學費。

學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6%、93.6%及88.3%。每門課程所收取的學費金額有所不同。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學雜費」一節。我們自學費獲得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以及彼等修讀的學分。

我們經參考EFTSL計量學生人數。EFTSL乃按我們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總學分除以8(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某年於我們學院應修讀的學分平均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的EFTSL: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人數 佔總人數 佔總人數 **EFTSL** 百分比 **EFTSL** 百分比 **EFTSL** 百分比 本科生 一國際商務學士(1)..... 236.3 27.5 304.5 32.1 368.1 35.6 一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9.9 1.1 53.1 5.1 一法學學士_ 1.7 16.4 51.0 4.9 本科生總計 472.2 236.3 27.5 330.8 34.9 45.6 研究生

69.6

2.9

72.5

100.0

560.6

617.7

948.5

57.1

59.1

6.0

65.1

100.0

459.5

103.8

563.3

1,035.5

44.4

10.0

54.4

100.0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一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3)....

研究生總計

EFTSL 總計

- (1)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 (2)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599.3

25.1

624.4

860.7

(3)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明細:

_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澳 元	澳 元	澳 元		
本科生					
一國際商務學士(1) · · · · · · · · · · · · · · · · · · ·	16,217	15,856	16,936		
一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17,475	18,324		
一法學學士	_	12,561	13,471		
本科生平均值	16,217	15,741	16,720		
研究生					
一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3)	16,556	17,927	19,005		
一其他	15,100	18,179	19,586		
研究生平均值	16,497	17,950	19,112		
整體平均值	16,420	17,180	18,021		

附註:

⁽¹⁾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²⁾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³⁾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我們的研究生課程學費一般高於本科課程學費,與澳洲高等教育市場保持一致。此外,就相同的課程,留學生的學費高於國內學生的學費。因此,留學生佔較大比例的課程將擁有較高的平均學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中國際EFTSL與國內EFTSL的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國際	國內	國際	國內	國際	國內	
	EFTSL	EFTSL	EFTSL	EFTSL	EFTSL	EFTSL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本科生							
一國際商務學士(1)	94.7	5.3	95.1	4.9	95.7	4.3	
一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_	_	94.9	5.1	99.1	0.9	
一法學學士	_	_	5.3	94.7	10.0	90.0	
本科生總計	94.7	5.3	90.6	9.4	86.8	13.2	
研究生							
一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3)	99.8	0.2	99.8	0.2	99.9	0.1	
一其他	97.5	2.5	97.6	2.4	98.8	1.1	
研究生總計	99.7	0.3	99.6	0.4	99.7	0.3	
總計	98.3	1.7	96.5	3.5	93.8	6.2	

附註:

⁽¹⁾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²⁾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位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³⁾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代理佣金、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諮詢及服務費以及學生成本。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_	截至6万30日五十及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代理佣金	3,591	46.6	3,442	42.7	4,005	40.1
僱員福利開支	2,224	28.8	2,889	35.9	3,690	37.0
折舊及攤銷	528	6.9	586	7.3	809	8.1
租賃開支	516	6.7	542	6.7	636	6.4
辦公室開支	229	3.0	333	4.2	353	3.5
諮詢及服務費	142	1.8	108	1.3	298	3.0
學生成本	482	6.2	155	1.9	186	1.9
總計	7,712	100.0	8,055	100.0	9,977	100.0

代理佣金為我們向提供服務以主要協助留學生申請進入我們學院的代理支付的費用。佣金按每學期相關學生的學費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百分比或會視乎課程、年度、學生類型及我們與代理的關係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提供予我們學術人員的薪資及僱傭福利。折舊及攤銷乃與我們辦公室及教室設備及傢俱、課本、及課程教材有關,包括開發有關課程教材所投入的時間。租賃開支主要包括教室租金。辦公室開支與訂閱及會員費用、水電以及其他教室相關開支有關。諮詢及服務費主要與專業服務費用有關,如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會計及法律服務費。學生成本包括獎學金、學生直接成本(如悉尼大學圖書館會員費或學生社交活動開支補償)、在線課程開支以及其他與學生課程相關的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0.4百萬澳元、0.4百萬澳元及0.3百萬澳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編纂]、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	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072	60.8	2,840	79.1	1,551	45.0	
[編纂]	_	_	_	_	948	27.5	
租賃開支	272	15.4	285	7.9	368	10.7	
辦公室開支	179	10.2	196	5.5	276	8.0	
其他	239	13.6	270	7.5	305	8.8	
總計	1,762	100.0	3,591	100.0	3,448	100.0	

僱員福利開支與提供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及僱傭福利有關,包括(i)向祝博士支付的績效獎金,為[編纂]前所宣派股息的10%及(ii)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章節所進一步載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包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予祝博士的表現權利價值。[編纂]乃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租金開支包括行政辦公室租金。辦公室開支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日常辦公營運開支。其他開支包括[編纂]相關法律服務費用、核數師薪酬及其他。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所示 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209	32.9	372	32.0	434	36.2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228	35.9	644	55.5	562	46.9	
差旅費	198	31.2	145	12.5	203	16.9	
總計	635	100.0	1,161	100.0	1,199	1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提供予我們營銷人員的薪資及僱傭福利。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與 通過無線電以及在火車站及巴士投放廣告產生的成本,以及推廣活動產生的成本相關。 差率費包括作營銷目的的差旅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雜項開支(如捐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98,000澳元、61,000澳元及60,000澳元。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根據澳洲税法,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税溢利的適用税率為3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實際税率分別為35.1%、30.6%及32.0%。下文載列所示年度所得税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即期所得税:				
一年內溢利的即期税項	2,247	1,555	2,273	
一就以前期間的即期税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78	(32)		
	2,525	1,523	2,273	
遞延所得税:	47	(8)	(106)	
所得税開支	2,572	1,515	2,167	

年內溢利及經調整溢利淨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已錄得年內溢利4.8百萬澳元、3.4百萬澳元及4.6百萬澳元。此外,我們監察經調整溢利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以提供有關經營業績的額外資料。經調整溢利淨額指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的稅後收益)。我們認為,經調整溢利淨額有財務跡象顯示正常經營業績屬有意義。下表為所示年度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年內溢利	4,761	3,442	4,602	
[編纂]	_	_	948	
[編纂]的税務影響			(284)	
經調整溢利淨額	4,761	3,442	5,266	

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澳元增加3.7百萬澳元或21.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1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留學生的學費自2016年11月起有所增加及(ii)因EFTSL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9增加9.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36,使得招生人數擴大,故此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澳元增加1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澳元。

我們的留學生學費自2016年11月起開始上調,乃由於高等教育市場變動及反映我們近期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因此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180澳元增加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021澳元。我們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本科EFTSL增加所驅動,此主要由於(i)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結成聯盟後,國際商務學士課程的EFTSL增加20.9%,及(ii)由於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以及法學學士課程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課程以來作為新增課程,故報讀該等課程的EFTSL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非學歷計劃的收益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9百萬澳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推出企業培訓計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百萬澳元增長2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澳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僱傭更多學術人員促進我們的新課程,銷售成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8百萬澳元;(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EFTSL,新生開始法學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且我們增加本科國際商務課程EFTSL,代理人佣金增加0.6百萬澳元及(iii)由於我們購買更多辦公室及教室設備及教師參考書,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0.2百萬澳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百萬澳元增長19.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本科及碩士學歷課程學費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7%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8%,乃主要由於我們僱傭更多學術人員致使銷售成本較收入增幅較大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4百萬澳元減少2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3百萬澳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利率下調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已宣派股息致使手頭現金減少導致利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澳元減少4.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百萬澳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3百萬澳元所致,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授予祝博士績效花紅,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宣派股息,故並無授予有關花紅。減少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10.9百萬澳元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穩定保持在1.2百萬澳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僱傭更多營銷人員,故差旅費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縮減投放於TOP法學院推廣宣傳投入致使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澳元增加43.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税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6%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0%,乃主要由於課程開發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百萬澳元增加33.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百萬澳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8%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澳元增加0.3百萬澳元或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EFTSL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61增加10.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9,使得招生人數擴

大,故此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1 百萬澳元增加1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澳元。我們招生人數擴大主要由於(i)留學生招收批准容量增加,令我們可招收更多學生及(ii)推出法學學士以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故我們能吸引更多學生。此外,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420澳元增加4.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180澳元,乃主要由於研究生課程每名EFTSL平均學費因學費推廣折扣(於2015學年第二學期後結束)有所增長所致。此被本科課程每名EFTSL平均學費減少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一次性特別免除一小部分EFTSL學費所致。

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非學歷計劃的學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百萬澳元減少67.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9百萬澳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與計劃對手方的合約於2015年到期,故學生實習計劃停止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7百萬澳元增長4.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百萬澳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因本公司僱傭更多學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新法學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而增加0.7百萬澳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學生成本減少0.3百萬澳元所抵銷,學生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終止學生實習計劃及該計劃不再產生費用所致。

毛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毛利維持在9.4百萬澳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4.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7%,乃主要由於較收益而言,銷售成本增長比例較大,原因為我們產生更多人員成本以支持我們推出新的法學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穩定保持在0.4 百萬澳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百萬澳元增加10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澳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8百萬澳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向祝博士授予相等於已宣派股息10%的績效獎金及(i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澳元增加82.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澳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TOP法學院及法學學士課程廣告宣傳相關的廣告及商業推廣開支增加0.4百萬澳元以及我們僱傭更多營銷人員致使營銷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2澳元所致。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百萬澳元減少41.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税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1%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6%,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即期税項因年內已付税項與最後稅款計算之差額作出調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8百萬澳元減少27.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百萬澳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8%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較高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份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 澳 元	千 澳 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2	5,588	6,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0)	(1,866)	(1,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664)	(6,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32	1,058	(1,8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6	16,898	17,9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3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7.9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税1.8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及無形資產0.6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3百萬澳元)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正面調整0.4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6.8百萬澳元。對營

運資金作出的有關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因EFTSL增加而增加0.2百萬澳元及(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動用預付款項及按金而減少0.2百萬澳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7.6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稅2.4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及無形資產0.4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2百萬澳元)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正面調整2.3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5.0百萬澳元。對營運資金作出的有關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2016年產生應付股息以及應付祝博士的相關10%獎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4百萬澳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0.6百萬澳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6.1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税2.4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項目計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及無形資產0.4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1百萬澳元)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負面調整1.5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7.3百萬澳元。對營運資金作出的有關負面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減少1.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一項學生實習計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終止,所以無法自該計劃收取收入。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百萬澳元,乃歸因於(i)就自行認證機構申請以及碩士課程及法學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添置無形資產使用1.3百萬澳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0.3百萬澳元,主要用於佈置我們於2016年8月起承租的額外空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百萬澳元,歸因於(i)為高等教育登記、為碩士課程及發展TOP法學院進行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而添置無形資產使用1.3百萬澳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0.5百萬澳元,主要包括新計算機設備及軟件以及教室及辦公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澳元,歸因於(i)主要就高等教育註冊及各項新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添置無形資產使用0.9百萬澳元及(ii)主要為籌備TOP法學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電腦、教室及辦公室設備升級及翻新而使用0.1百萬澳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百萬澳元,乃由於向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8.9百萬澳元部分被2017年5月發行A類股的所得款項淨額2.4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百萬澳元,乃由於向股東支付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5.0百萬澳元部分被因普華永道代名人的投資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2.4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量為零。

營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年度均有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均有流動資產淨值。董事確認,在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_	_	58	_
519	867	1,389	1,442
	17	_	_
16,898	17,956	16,100	19,043
17,417	18,840	17,547	20,485
955	981	1,127	1,152
1,041	2,355	2,335	1,839
_	8,889	_	_
1,497	2,146	2,348	5,387
810		533	288
4,303	14,371	6,343	8,666
13,114	4,469	11,204	11,819
	千澳元 519 16,898 17,417 955 1,041 1,497 810 4,303	千澳元 千澳元 519 867 — 17 16,898 17,956 17,417 18,840 955 981 1,041 2,355 — 8,889 1,497 2,146 810 — 4,303 14,37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 一 58 519 867 1,389 — 17 — 16,898 17,956 16,100 17,417 18,840 17,547 955 981 1,127 1,041 2,355 2,335 — 8,889 — 1,497 2,146 2,348 810 — 533 4,303 14,371 6,343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均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該等日期各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量結餘,部分主要被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益及2016年6月30日應付股息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11.2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8月31日的11.8百萬澳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僱員薪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我們企業培訓客戶的款項。我們要求學生預付學雜費,故我們一般沒有來自學生的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提供14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 澳 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並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在考慮是否需要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我們會考慮債務人有否嚴重財困、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機率以及拖欠或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

於2017年8月31日,於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_	2,400	1,700
203	203	203
203	2,603	1,903
165	662	1,192
354	205	197
519	867	1,389
	千澳元 ————————————————————————————————————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 2,400 203 203 203 2,603 165 662 354 205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擔保。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結餘主要與澳洲普華永道所提供未來服務撥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服務撥備未動用部份分別為3.0百萬澳元及2.5百萬澳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澳洲税務局結欠我們的應收商品及服務税。租賃按金指有關我們租賃設施相關租賃按金。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代理的款項。根據代理合約,我們一般須於每學期選課統計日後45日內支付佣金,且須收到相關代理的發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代理佣金	955	981	1,127

應付代理佣金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維持為1.0百萬澳元,並於2017年6月30日增至1.1百萬澳元,乃由於2017學年第二學期的EFTSL增加。

於2017年8月31日,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0.2百萬澳元或15.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未付休假責任、應付薪資、薪金及花紅、應付税項、應付職工或其他對手方的其他款項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復原成本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	1,619	1,331
未付休假責任	550	736	1,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	2,355	2,335
非流動負債			
未付休假責任	55	91	69
補償成本應計費用		66	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	157	151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費用均免息及 無固定償還期限。

由於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延遲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未付休假責任的即期部分包括所有應計年假,而無論實際結算預期時間。未付休假責任非即期部分指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的長期服務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分別為零、8.9百萬澳元及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於股息宣派13.9百萬澳元,其中5.0百萬澳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及8.9百萬澳元於2016年6月30日仍未支付,但其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6月30日的0.5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1.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應付祝博士相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10%的表現花紅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至1.3百萬澳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因此我們並無錄得應付祝博士的表現花紅。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各報告期末學生所支付的金額,與未來服務撥備相關。截至統計日期前,學生可享受學費退款,統計日期為我們學院為學生釐定結束入學登記之日期。一旦超過統計日期,學生不再享受學費退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1.5百萬澳元、2.1百萬澳元及2.3百萬澳元,反映就2015、2016及2017學年第二學期分別向我們預付的學雜費。較2015年6月30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遞延收入有所增加,反映出招生人數擴大(主要本科課程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遞延收入進一步增加,反映出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後及引入我們的新法學學士以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故招生人數進一步增加。

無形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分別為2.0百萬澳元、2.9百萬澳元及3.6百萬澳元。無形資產包括高等教育登記及申請以及我們的職員及外部顧問創造的課程材料資本化開發開支。無形資產由2015年6月30日的2.0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2.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TOP法學院設立開支以及碩士課程課程材料開發。無形資產進一步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3.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自行認證機構申請以及碩士課程開發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即為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借貸、債務證券、債務、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債計劃。

關連方交易

除董事酬金及動用與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撥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進行任何 第三方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關連交 易」章節。

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一年內	796	1,018	1,041
一至五年	2,934	2,522	2,577
總計	3,730	3,540	3,618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教具及辦公室及(iii)教師參考用書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4	532	346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使用資本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節。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_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回報率 ⁽¹⁾ (%)	26.3	15.1	18.8
股本回報率(2)(%)	36.0	26.4	32.8
流動比率(3)	4.0 倍	1.3 倍	2.8 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度末與前一年度的總資產的平均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度末與前一年度的平均股本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3%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1%,乃由於主要因行政開支較高(與應付祝博士之花紅有關)以及推出TOP法學院及新課程相關廣告及營銷開支較多而減少,同時資產總額主要因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津貼而增長導致年內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1%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主要因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結成聯盟,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故收益有所增加,另外企業培訓計劃成為我們新的收益來源,故年內溢利的百分比增幅大於平均總資產的增幅所致。

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4%,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所致,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4%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8%,主要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故年內溢利的百分比增幅大於平均股本總額增幅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4.0倍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1.3倍,主要因應付股息增加,故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幅大於流動資產所致。流動比率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2.8倍,主要因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所有未付應付股息及該年度經營產生現金,故流動負債的百分比降幅大於流動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在任何其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獲我們委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13.9百萬澳元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零、8.9百萬澳元及零。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是否會、在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章程以及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目前計劃將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至少30%分派予股東。宣派股息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9.0百萬澳元。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質資料

於一般業務進程中,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商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0。

[編纂]

我們預計產生[編纂]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發行之[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撥作[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影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説明[編纂]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編製本公司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説明,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狀況(倘[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時候完成)。

以下所載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 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本公司擁有	頁人 應 佔
	應佔	[編纂]	經調整	每股[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編纂](2)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剂	爭值(3)(4)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資產淨值17.5百萬澳元扣除無形資產3.6百萬澳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編纂]計算,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的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列值之款項乃按0.1613澳元兑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澳元。惟並不表示澳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兑換成港元或不可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 後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計算。此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或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澳元呈列的結餘乃按 0.1613澳元兑1.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澳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兑換成 港元或不可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7學年的第二學期於2017年7月開始。我們於本學期合共招收837名EFTSL,乃按本學期修讀的總學分除以4(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某學期修讀的學分平均數)計算。這包括356名EFTSL本科留學生、421名EFTSL研究生留學生、54名EFTSL國內本科生及6名EFTSL國內研究生。

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9月學費增加及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後EFTSL增加所致。

於2017年10月17日,我們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通知,我們的新工商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課程獲批准認證最高年限七年。

我們擬於[編纂]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溢利股息。

我們的非學歷課程亦發展如下:

- 於2017年7月,我們進行第二次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一次擁有31名學生。
- 我們就企業培訓計劃與客戶訂立兩份新合約。
- 我們已與五家公司就學生工作經驗安置計劃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公司 將於學生可申請實習職位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已與澳洲普華永道達成一項工作 體驗計劃,每年最多可達100名學生參與。

有關非學歷課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 | 一節。

於2017年9月22日,我們與由全國政協副主席及中國民間商會會長王欽敏先生帶領的中國代表團進行貴賓訪問活動,並由中國駐悉尼總領事館工作人員陪同。我們認為,此次訪問活動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增強國內學生對我們學院的興趣,並為構建與中國教育集團的新型關係提供機會。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 業績之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並無要求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並無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要求情況。